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

批准暫時封閉佐敦道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佐敦道與連翔道交界處東南約 10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150 米處的部分佐敦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XRL/G44/0014/2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。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4 年 11 月 21 日